



高等学校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经典教材

金融学概论

主 编 汪政杰 蔡梓君 王志成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 安

【内容简介】 本书共有十一章，主要内容包括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与利息、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中央银行、货币供求与均衡、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货币政策、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以及国际金融基础。

本书语言通俗易懂，内容全面翔实，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等学科的金融学课程教材，又可供理论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概论/汪政杰，蔡梓君，王志成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21. 8
ISBN 978-7-5612-7878-9

I. ①金… II. ①汪… ②蔡… ③王… III. ①金融学—概论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164901 号

JINRONGXUE GAILUN
金融学概论

责任编辑：李文乾

责任校对：万灵芝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1757, 88493844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河北砾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13

字 数：277 千字

版 次：2021 年 8 月第 1 版 202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50 元

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C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	5
第三节 国际货币体系	10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第一节 信用	16
第二节 利息和利率	19
第三节 中国的利率体系	24

第三章 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32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8
第三节 资本市场	40
第四节 金融衍生品市场	44

第四章 金融机构

第一节 金融机构概述	52
------------------	----

第二节 中国金融机构体系	55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60
第四节 金融监管机构	63

第五章 商业银行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73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81

第六章 中央银行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9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特点与职能	9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制度类型和资本结构	94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95

第七章 货币供求与均衡

第一节 货币供给	106
第二节 货币需求	110



第三节 货币均衡 113

第八章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第一节 通货膨胀 120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122

第三节 通货紧缩及其治理 125

第九章 货币政策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132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134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和中介指标
..... 137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效果 140

第十章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风险概述 146

第二节 金融监管概述 152

第三节 金融监管实践 160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基础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170

第二节 国际收支及其调节 178

第三节 国际储备 182

第四节 国际资本流动 187

第五节 国际结算 192

参考文献

第二章

信用与利息

本章要点

1. 熟悉信用的含义与特征；
2. 掌握信用的形式；
3. 熟悉利息和利率的含义；
4. 掌握利息的计算方法。

情境导入

房贷利率变动，关系到购房一族的切身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1年2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作调整。不少人好奇，在这样的背景下，银行房贷利率会上调吗？

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2月，52个主流城市首套房贷利率5.32%，二套房贷利率5.60%，环比均增加3个基点，且增幅比此前两月扩大。有分析认为，房贷利率不排除会继续上涨。

而据媒体报道，2021年3月，昆明多家银行上调了房贷利率。其中，工行、建行、中行等8家银行首套房贷利率均超过5%。在此之前，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银行已经做出上涨调整。



第一节 信 用

一、信用的含义

从经济学意义上讲，信用是一种以偿还本金或商品并支付利息的借贷行为，其特征是货币或商品的所有者将其货币或商品暂时转让给别人使用，借贷双方约定期限，按期归还，并由借方支付给贷方一定利息。信用活动中形成的借贷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体现了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二、信用的特征

1. 暂时性

信用是货币或商品使用权的暂时让渡，是债权人在一定时期内将一定数量的商品或一定数额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债务人。信用关系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应遵守承诺，按期偿还商品或货币并支付利息，债权人则有要求对方按期足额偿还商品或货币并支付利息的权利。

2. 偿还性

商品或货币的暂时让渡是以偿还为先决条件的。债权人贷出的商品或货币资金，要求在信用关系到期时，按一定方式得到返还，也就是说，债权人有到期追索其债权的权利；同理，债务人也有到期偿还所借债务的义务。

3. 收益性

商品或货币资金的借贷不是无偿的，而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信用关系建立在有偿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债权人在让渡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时，要求在归还时有一定的增值或附加额。

4. 风险性

信用活动的风险性是指债务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债权人的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债权人到期能否收回本金，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债务人的信誉和能力、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程度及社会的道德规范。因此，信用活动具有风险性。

三、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

按照借贷关系中借方与贷方的不同，现代信用的主要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消费信用和国际信用。

(一) 商业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工商企业之间买卖商品时，以延期付款或预付货款的形式提供的信用。

它是以商品形态提供的信用，如赊销赊购、分期付款、预付货款等。

商业信用的特点：①商业信用的主体是工商企业，其债权人和债务人都是企业。②商业信用的客体是商品资本，商业信用提供的是处于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资本。③商业信用与产业资本的变动是一致的。在经济复苏、繁荣时期，产业资本扩大，商业信用的规模随之扩大；反之则规模缩小。

商业信用直接以商品生产和流通为基础，并为商品生产和流通服务，因此商业信用对加速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最大限度地利用产业资本和节约商业资本，促进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商业信用也有其自身局限性，表现为：①规模和数量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的最高限额是工商企业现有资本的利用，数量有限。②方向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只能向商品直接需求者提供，或者由需求者向供给者预付货款，但不能反向操作。③信用能力上的局限性。企业之间发生商业信用时需要了解对方的信用能力。④期限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只适用于短期借贷。

商业信用的工具主要是商业票据。商业票据是以信用形式出售商品的债权人为了保证自己的债权所掌握的一种书面凭证，主要有期票和汇票两种。

(二) 银行信用

银行信用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通过存款、贷款等业务提供的信用。它是现代信用经济中的重要形式，是在商业信用基础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克服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银行信用的特点：①银行信用的债权人主要是银行，也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债务人主要是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工商企业和个人。②银行信用的客体是单一货币资本。这一特点使银行信用克服了商业信用规模、数量和方向上的限制。③银行信用的能力和作用范围大大提高。由于银行与社会发生广泛的信用关系，利用社会资金的能力强，具有众多机构和较高的稳定性及信誉，银行信用的能力和作用范围大大提高。④银行信用与产业资本的运动不完全一致。

银行信用在整个经济社会信用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银行信用虽然成为当代经济中信用的主要形式，却不能完全代替商业信用。

银行信用工具包括银行券、支票和金融债券三种类型。

(三) 国家信用

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及其附属机构为债务人从社会上筹集资金以满足财政需要的一种信用形式。国家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两种。

国家信用与商业信用、银行信用不同，它与生产流通过程无密切联系。国家利用这种形式筹措资金，可以发挥特殊作用：①国家信用是调剂政府短期收支不平衡的手段。一国财政收支在财政年度内，常会因先支后收而发生暂时的不平衡，就可以借国库券这种短期债券解决收支矛盾。②国家信用是弥补财政赤字的重要手段。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较大的财政赤字，发行国债可以弥补赤字。③国家信用是协调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政府通过发行各种长期和短期债券，有效地引导社会资源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合理流动，从而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国家信用工具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担保债券三种类型。

(四) 消费信用

消费信用是工商企业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满足其生活消费需要的信用。现代经济中的消费信用是与商品和服务，特别是住房和耐用消费品的销售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消费信用方式一般包括赊销、分期付款和消费信贷三种。

消费信用的积极作用：①启动新的消费热点，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②拓展银行经营空间，优化银行信贷资产结构，从而提升银行竞争力；③促进消费商品的生产和销售，促进新技术的应用、新产品的推销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但是，消费信用同样存在缺陷。它使消费者提前动用未来的收入，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消费需求过高，加剧供需矛盾，制造虚假繁荣，过度膨胀，进而推动通货膨胀。因此，对消费信用应加以适当的控制和引导。

消费信用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就是信用卡。信用卡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对具有一定信用的用户发行的一种赋予信用的证书，是持卡人持卡消费时无须支付现金，待信用卡结账日再行还款的一种消费信用形式。它实际上是银行(或信用卡公司)提供给用户的一种先消费、后还款的小额信贷支付工具。

(五) 国际信用

国际信用是国家间相互提供的信用，是国际经济发展过程中资本运动的主要形式。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国内的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等逐渐扩展到世界范围，并呈蓬勃发展之势。国际信用日益成为国际结算、进出口贸易、国际交往中的重要工具。

四、信用工具

(一) 信用工具的含义

信用工具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保证债权人的债权或投资人的所有权的凭证。信用工具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凭证，具有法律效力，一般需注明交易金额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条件。信用工具种类很多，各具特点，但都具有偿还性、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等特点。

(二) 信用工具的分类

随着信用关系和信用形式的不断发展，信用工具的种类也不断增加。按照不同的标准或角度，信用工具可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按信用工具的性质分为债权凭证和所有权凭证

债权凭证代表持有人(即债权人)对发行人(即债务人)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在约定期限要求债务人还本付息，故债权凭证也称为约定证券，有国债、公司债券、支票、汇票等。

所有权凭证代表持有人(即股东)对企业的所有权，持有人既分享企业盈利也承担风险。所有权凭证又称权益凭证，只有股票一种形式。权益凭证表明资金的投入取得的并非债权而是所有权，因而无权据此索要本金，只可在必要时通过转让所有权的方式收回本金。

2. 按偿还期限分为短期信用工具、长期信用工具和不定期信用工具

短期信用工具又称货币市场信用工具，通常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信用工具，包括国库券、商业票据、银行票据、支票、信用证及旅行支票等。长期信用工具也称资本市场工具，通常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信用工具，包括股票和中长期债券等。不定期信用工具主要是指银行券。

3. 按信用工具发行者的性质分为直接融资信用工具和间接融资信用工具

直接信用就是资金短缺单位(非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上从资金盈余单位直接融通货币资金的信用形式。最常见的直接融资信用工具是股票和债券。间接信用是指资金盈余单位把资金存放(或投资)到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再由这些机构以贷款或证券投资的形式将资金转移到资金短缺单位手中的信用形式。间接融资信用工具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单、可转让存单、人寿保险单、各种借据和银行票据等。

4. 按是否与实际信用活动直接相关分为基础信用工具和衍生信用工具

基础信用工具是指在实际信用活动中出具的能证明信用关系的合法凭证，如商业票据、债券、股票等。衍生信用工具是在基础信用工具之上衍生出来的可交易凭证，如各种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掉期合约等。

第二节 利息与利率

一、利息的含义

利息是借款人支付给贷款人的使用贷款的代价，或者说利息是贷款人由于让渡货币使用权而从借款人那里获取的报酬。利息是从属于信用的一个经济概念，信用关系是利息产生的基础。利息来源和服务于社会再生产过程，是实现社会财富再分配的工具。

西方学者对利息的性质有着不同的解读，以下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利息报酬论

利息报酬论认为利息是一种报酬。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认为，利息是贷款人因暂时放弃货币的使用权而获得的报酬。“一个人不论自己如何需要，在贷款到期之前都不得要求对方偿还的条件下出借自己的货币，他对自己所受到的不方便可以索取补偿，这是不成问题的。这种补偿，通常被称为利息。”利息是暂时放弃货币使用权而给贷款人带来不便的报酬。约翰·洛克认为，利息是贷款人因承担风险而获得的报酬，所得报酬应与承担风险的大小相适应。



2. 资本生产力论

资本生产力论认为利息的本质是资本自身生产力的产物。法国政治经济学家萨伊认为，借贷资本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风险性利息，二是纯利息。风险性利息是贷者借出货币后，因需要承担一定风险而获得的报酬；纯利息则是对借用资本所付出的代价。资本具有像自然力一样的生产力。资本的生产力经常与自然力的生产力混在一起，共同产生对生产的贡献。借用劳动力所付出的代价是工资，借用土地所付出的代价是地租，借用资本所付出的代价就是利息。

3. 节欲等待论

节欲等待论认为利息是资本所有者对目前享乐和满足的牺牲，放弃自己的消费欲望、节制消费的报酬。资本所有者要扩大未来生产，需要更多的资本，资本来源于储蓄，储蓄又来源于“节欲”。英国的西尼尔用“节欲”代替资本，强调资本是储蓄形成的，增加储蓄就要减少目前消费，这就需要资本所有者忍受相应的额外牺牲。工资是工人劳动的报酬，利息是借贷资本家节欲的结果。

4. 利息时差论

利息时差论又称时间偏好论，这种理论认为利息的产生和利率水平的高低取决于人们对同一等量商品在现在和将来两个不同时间点主观评价的差异。奥地利著名学者庞巴维克把商品分为现在财货和将来财货，并认为人们对现在财货的评价通常大于对将来财货的评价，这就要求将来财货所有者必须向现在财货所有者支付一定的补偿，这种补偿就是利息。利息水平的高低则是由人们对物品时间差异的评价所决定。

5. 灵活偏好论

灵活偏好论又称流动偏好论，这种理论认为利息是人们在特定时期内放弃货币周转灵活性的报酬。凯恩斯认为：“所谓利息，乃是在一特定时期内，放弃周转灵活性的报酬。”灵活偏好是指人们取得收入后，对保有流动性很强的现金的愿望。由于人们对货币这种具有完全流动性的资产有一定偏好，那么，信用需求者要取得一定的货币，就必须支付一定的报酬，以诱使信用供给者贷出一部分货币。利息就是资本所有者放弃货币灵活偏好控制权的报酬。

二、利息的计算方法

(一) 单利计息

单利计息是指在计算利息时，不论期限长短，仅按原本金和规定利率计算利息，所生利息不再加入本金重复计算利息的计息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期限}$$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 \text{利息}$$

若以 I 表示利息、 P 表示本金、 i 表示利率、 n 表示期限、 F 表示本金和利息之和，则其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i \times n$$

$$F = P(1 + i \times n)$$

【例 2-1】某人借款 1 万元，如果月利率为 3‰，借款期限为 10 个月，到期时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为：

$$10\,000 \times 3\% \times 10 = 300(\text{元})$$

(二) 复利计息

复利计息是指在计算利息时，按一定期限（如 1 年），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算的计息方法，俗称利滚利。计算公式为：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期数}}$$

$$\text{利息} = \text{本利和} - \text{本金}$$

若以 I 表示利息、 P 表示本金、 i 表示利率、 n 表示期限、 F 表示本金和利息之和，则其计算公式为：

$$F = P(1 + i)^n$$

$$I = F - P = P[(1 + i)^n - 1]$$

【例 2-2】某人借款 1 万元，如果年利率为 5%，2 年到期后归还（每年复利一次），按复利计算，到期时借款人应支付的利息为：

$$\text{本利和 } F = P(1 + i)^n = 10\,000 \times (1 + 5\%)^2 = 11\,025(\text{元})$$

$$\text{利息 } I = F - P = 11\,025 - 10\,000 = 1\,025(\text{元})$$

三、利率的含义、种类和影响因素

(一) 利率的含义

利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利息与借贷资金金额（本金）的比率。利率是衡量利息高低的指标。利率用公式表示为：

$$\text{利率} = \text{利息} \div \text{借贷资金额}(\text{本金})$$

利率的高低决定着利润在货币所有者和货币使用者之间的分配比例，在利润一定的条件下，利率越高，贷出者获得的利润越多，借入者获得的利润越少。所以，利率变动可以调节借贷双方的经济利益，影响人们的借贷行为，影响社会再生产的规模和速度，进而对社会经济活动产生调节作用。运用利率变动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借贷双方有各自独立的经济利益，追求经济效益。

(二) 利率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利率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

1. 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

按计算利息的时间单位划分，利率可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年利率以年为时间单位计息，俗称“分”，年利率以本金的百分之几表示（%）；月利率以月为时间单位计息，俗称“厘”，月利率以本金的千分之几表示（‰）；日利率以日为时间单位计息，俗称



“毫”，日利率以本金的万分之几表示。我国习惯上将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都以“厘”为单位计算。但年利率的1厘是指百分之一，月利率的1厘是指千分之一，日利率的1厘是指万分之一，三者不可混淆。

2.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名义利率是以名义货币数量表示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名义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因素以后的真实利率，即

$$\text{实际利率} = \text{名义利率} - \text{通货膨胀率}$$

判断利率水平高低，必须以实际利率为依据。当通货膨胀率高于名义利率时，实际利率为负，称为负利率。

3. 市场利率与法定利率

市场利率是借贷双方在金融市场上通过竞争而形成的利率。一般来说，资金供大于求时，利率呈下降趋势；资金供小于求时，利率则呈上升趋势。法定利率是政府或货币管理单位(通常为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

法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有密切的关系。法定利率的变化代表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取向，对资金供求状况和市场利率有重要影响；市场利率随法定利率的变化而变化，但又受一系列复杂因素的影响，并不一定与法定利率的变化一致；市场利率的变化反映货币资金的供求状况，是国家确定法定利率的重要依据。

4. 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固定利率是在借贷业务发生时，由借贷双方确定的、在整个借款期内都固定不变的利率。固定利率的优点是简便易行，便于计算借款成本。固定利率一般适用于借款时间短、市场利率变化不大的借贷活动。

浮动利率是在借贷期间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的利率。调整期限和调整时间作为基础的利率选择，由借贷双方在借款时议定。例如，欧洲货币市场的浮动利率，调整时间一般为3个月或半年，调整时大多采用伦敦市场银行间3个月或半年的拆放利率作为基准利率。实行浮动利率难以计算借款成本，但借贷双方承担的利率变化的风险小，一般适用于长期借贷，西方国家的中长期贷款多采用浮动利率。

5. 短期利率与长期利率

短期利率是指融资时间在一年以内的利率。长期利率是指融资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利率。利率高低与金融资产的借贷期限呈正相关关系，期限越长，利率越高。短期利率一般低于长期利率，这是因为：①长期融资比短期融资风险大，期限越长，市场变化的可能性越大，不确定性因素越多，贷款者承受的风险越大；②融资时间越长，借款人使用借入资金经营取得的利润应该越多，贷款人取得的利息也应该越多；③在纸币流通条件下，通货膨胀是一个普遍现象，融资时间越长，通货膨胀率上升的幅度可能越大，为避免或减少通货膨胀带来的损失，融资时间越长，利率应该越高。

6. 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

存款利率是指客户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和存款本金的比率。存款

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存款人的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存款利率越高，存款人的利息收入越多，金融机构的融资成本越高。

贷款利率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所收取的利息与贷款本金的比率。贷款利率的高低直接决定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和借款人的筹资成本，贷款利率越高，金融机构的利息收入越多，借款人的筹资成本越高。

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即为存贷利差。存贷利差是银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直接决定银行的经营效益，对信贷资金的供求状况和货币流通也具有重要影响。

(三) 利率的影响因素

1. 平均利润率

利息是利润的一部分，社会平均利润率是决定利率的基本因素。从整个社会考察，资本量一定时，社会平均利润率越高，利润总额越大，借贷双方可分割的利润额越大，则利率越高。同时，平均利润率越高，投入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资本量增大，借贷资本需求增大，推动利率上升。利润总量一定时，利率越高，贷出者分割的利润越多，如果利率等于平均利润率，借入者借入资本从事经营就无利可图。因此，平均利润率是利率水平的上限。

2. 借贷成本

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各项业务，必须以营利为经营目标。银行的借贷成本主要有两部分：①银行吸收存款或发行债券所支付的利息；②业务费用，即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各项支出。理论上讲，银行的贷款利息收入必须大于存款利息支出与业务费用之和，否则就无利可图。

3. 资金供求状况

在利润率一定的情况下，借入者和贷出者之间的竞争决定利率的高低。借贷活动中，贷出者试图在按期收回本金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利率，多分割平均利润；借入者则想尽可能降低利率，减少筹资成本，以占有更多的平均利润。竞争的结果由借贷资本供求状况决定，借贷资本的供给大于需求，利率下降；借贷资本的需求大于供给，利率上升。

4. 借贷期限

利息是借贷资本使用时间的价格。在一般情况下，借贷期限越长，贷出者所付出的成本越高、风险越大，借入者创造的可分割的利润越多，利率应该越高；反之则越低。

5. 借贷风险

借贷活动中存在借入者到期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为了弥补借贷风险的发生给贷出者造成的损失，在确定利率时必须考虑风险因素。贷款风险越大，利率越高；反之则利率越低。

6.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当前，利率已成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利率具有重要影响。一方面，中央银行制定基准利率，调节货币供求、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速度，直接影响



响市场利率和利率总水平；另一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经济发展速度、经济结构、货币供求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使其成为影响利率的重要因素。当经济增长过热、物价上涨过快时，中央银行就要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提高利率；当经济衰退加剧、物价下降过快时，中央银行就要实行扩张的货币政策，降低利率。

7. 国际利率水平

国际利率水平对国内利率有重要影响，主要表现为：①国际资本流动影响利率水平。当国内利率水平高于国际利率水平时，外国资本就会向国内流动；反之，当国内利率水平低于国际利率水平时，国内资本就会流向国外。国际资本流动会引起货币市场上资金供求变化，必然导致国内利率水平的变化。②利率变动会影响国际收支，影响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使本国的对外贸易受到影响。所以，一国政府在调整国内利率时，必须考虑国际利率水平。

第三节 中国的利率体系

一、我国现行的利率体系

利率体系是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各类利率的总和，主要包括利率结构、利率传导机制和利率监管体系。利率整体按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别。各类利率之间和各类利率内部相互联系、相互影响，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

以利率结构来看，我国现行的利率体系是以中央银行利率为基础、金融机构利率为主体和市场利率并存的利率体系。

(一) 中央银行利率

中央银行利率包括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各种存贷款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其中，存款利率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和一般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主要包括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还会形成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中央银行利率是国家管理金融活动、反映货币政策意图、调节经济的工具。中央银行利率是整个利率体系中的主导利率，对金融机构利率和市场利率具有调节作用。因此，人们把中央银行利率称为基准利率。

(二) 金融机构利率

金融机构利率是金融机构对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各种存贷款利率。其中，存款利率一般包括企业单位存款利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包括短期贷款利率、中长期贷款利率、贴现贷款利率和优惠贷款利率。金融机构利率反映金融市场的资金“价格”水平，直接作用于社会的经济、金融活动，作用范围广泛。它是实现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重要环节。

(三) 市场利率

市场利率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商业银行内部资金往来利率、拆借市场利率、债券市场利率和票据市场利率等。

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是指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之间使用的存款利率,与居民和企业的存款利率不同。商业银行内部资金往来利率主要包括调拨资金利率和联行汇差资金利率两个方面。总行、分行根据各自的资金状况,以中央银行公布的标准利率或同业市场利率为基础,分别制定辖内资金划转价格,即通常所说的调拨资金利率和辖内联行利率。拆借市场利率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所使用的利率,我国最典型的拆借市场利率是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债券市场利率是指债券利息与债券市场价格的比率。例如,某债券100元,票面利率2%,市场价格95元,则债券市场利率就是 $(2 \div 95) \times 100\% = 2.1\%$ 。票据市场利率指的是票据的贴现利率。

市场利率是保障市场经济、金融正常运行的重要机制,在市场筹资、融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市场利率变动,灵活反映市场资金供求、物价变化和融资风险,是国家制定利率政策的重要依据。

二、利率市场化

(一) 利率市场化的含义

利率市场化就是利率由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来决定,由市场配置资金流向和资金价格,货币当局则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间接调控和影响市场利率水平,以达到货币政策目标。利率市场化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我国金融间接调控的关键,是金融机构完善自主经营机制、提高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1. 利率市场化并不是利率完全由市场自由决定

利率市场化虽然加大了利率由市场决定的比重,但并不是利率百分之百由市场自由决定。各国货币当局都掌握一定的利率控制权,并对市场利率发生作用。以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美国为例,在1986年完全废除“Q条例”后,美国联邦储备系统(以下简称“美联储”)仍通过它所掌握的贴现率来影响市场利率的变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仍习惯于把美联储的贴现率当成一个重要指标来看待。

2. 利率市场化宜采取渐进式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观点,只有一国宏观经济稳定和银行监管充分有效同时存在时,才可能迅速实现利率市场化,否则需要一个创造条件的过程。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在实现利率市场化之前通常都不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所以必须采用渐进式改革,例如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就是采用渐进的利率改革方式,通过在整个改革过程中保持对利率的灵活管理实现利率市场化。

利率市场化的步骤由各种利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及本身的成熟程度决定。一



些国家的利率市场化都是先从发展货币市场入手，通过增加短期金融工具产品和扩大货币市场规模来完善货币市场，使非贷款类短期金融资产利率自由化，从而产生一个可靠的货币利率信号，形成对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影响，最终形成市场化的利率体系。例如，日本是先国债、后其他品种，先银行同业、后银行与客户，先长期利率、后短期利率，先大额交易、后小额交易，最后扩展到所有利率的市场化。

(二) 利率市场化的內容

一般而言，利率市场化包括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市场化和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利率两方面内容。

1. 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市场化

在市场利率制度下，商业银行根据以同业拆借利率为代表的市场利率、本行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成本结构和风险结构的匹配情况等因素，灵活调整本行利率政策，达到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争取最大盈利的目的。

(1) 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确定。存款利率完全是由银行自主决定的，实行盯住同业拆借利率上下浮动的办法。商业银行结合本行在当地市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每天本行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匹配情况、成本结构和风险结构，分析本行的资金需求，确定在同业拆借利率基础上的浮动幅度，调整制定本行存款各期限档次的具体利率水平。一般大额、长期存款利率水平接近同业拆借利率水平或相同，特殊时期还可能高于拆借利率；小额、短期存款利率水平低于同业拆借利率水平。

(2)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确定。商业银行各项贷款利率应在中央银行规定的上下限内，围绕基准利率浮动。商业银行确定浮动幅度，一般根据同业拆借利率的变化趋势，贷款质量、期限、风险，所投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与客户的信用关系等因素确定。

2. 中央银行间接调控利率

在市场利率制度下，中央银行不是直接管理商业银行的所有利率，而是实行间接调控政策，由商业银行自主决定本行的利率。但是，为了防止比较大的商业银行利用垄断地位破坏市场利率有序、平衡地运行，中央银行一般保留对存款利率上限、基础贷款利率或最优惠贷款利率的窗口指导权。同时，中央银行通过再贷款、再贴现、公开市场操作等业务间接调控货币市场资金供求的方式，调控同业拆借利率，并由此影响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

三、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

近十几年，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大额，后短期、小额”。我国利率市场化的目标是“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这个目标明确了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中三个层面的内容：①利率由市场

供求关系决定；②中央银行要引导、调控市场利率；③中央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调控市场利率，完善各种利率之间的传导机制。

2003年11月，我国放开了外币小额存款利率下限，赋予商业银行外币小额存款利率的下浮权。金融机构法人可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币小额存款利率为上限，自主确定外币小额存款利率。

2004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管理规定》，进一步丰富了债券回购的业务形式，增加了回购市场价格发现、规避风险等多种功能。

200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在调整境内外币小额存款利率的同时，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外币小额存款利率，商业银行拥有了更大的外币利率决定权。

2012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6月8日起，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

2012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7月6日起，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贷款和票据贴现利率完全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称，自2014年11月22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

2015年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5年3月1日起，将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2倍上调至1.3倍。同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宣布，自2015年5月11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

2015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以后，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还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2013年9月24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正式建立。自律机制建立以来，在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促进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财务硬约束，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推动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交易，以及维护金融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激励和约束作用。2015年3月以来，各地区又先后成立了省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促进辖内中小金融机构强化利率定价机制建设、提高自主定价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有序推进了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交易。2013年12月和2015年6月，中国人



民银行先后发布了《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和《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启动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发行交易。此后，通过有序扩大发行主体范围等途径，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市场发展得到积极推动，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的发行交易日趋活跃。截至 2018 年第三季度末，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分别累计发行 15.87 万亿元和 6.51 万亿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大额存单二级市场转让交易。大额存单发行交易的有序推进，进一步扩大了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利于培养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能力，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

(3)有效培育了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2007 年 1 月 4 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正式运行，尝试为金融市场提供一年以内产品的定价基准。2012 年 10 月，Shibor 报价行由 16 家扩充至 18 家，并将每日报价的剔除家数由最高、最低各 2 家增加至各 4 家，提高了 Shibor 报价行的代表性。2013 年 10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对外发布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提供重要参考。自 2016 年 6 月 15 起，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官方网站发布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推动市场主体提高对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关注度和使用程度，进一步夯实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基准性。2019 年 8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形成机制，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

(4)逐步完善了中央银行利率调控体系。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改革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形成机制、存款准备金利率制度、完善公开市场操作体系以及创设常备借贷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 SLF)和中期借贷便利(Medium-term Lending Facility, MLF)等途径，不断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体系，同时积极疏通中央银行利率传导渠道，增强引导和调节市场利率的有效性。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信用的含义、特征，以及几种主要的信用形式和信用工具；介绍了利息的含义和计算方法；分析了利率的含义、种类和影响因素；简要介绍了中国的利率体系和利率市场化。

【关键词】

信用 信用形式 信用工具 利息 利率 单利 复利

思考与讨论

1. 为什么说在现代经济中，信用几乎无处不在，甚至可以称为“信用经济”？
2. 比较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的特点；分析两者之间有何关系，以及我国目前为何大力推广票据的使用。
3. 信用的主要形式有哪些？各有什么特点？
4. 如何理解利息的含义？利率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课外拓展[•]

多地上调集中度管理红线

2020年12月31日，央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下称“新规”)，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规将所有银行分为五档，对每一档内的银行设置了房地产总贷款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两个上限。

根据规定，考核的五档银行机构依次为中资大型银行、中资中型银行、中资小型银行和非县域农合机构、县域农合机构、村镇银行，其中，房地产贷款占比上限、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限依次为40%、32.5%，27.5%、20%，22.5%、17.5%，17.5%、12.5%，12.5%、7.5%。

华西证券统计显示，截至2020年上半年末，样本第三、第四档银行中，共有17家银行房地产贷款占比超限，其中广东、江西分别有3家，河南、山东、浙江分别有2家，安徽、福建、河北、陕西、四川各有1家。目前，在超标银行数量较多的省份中，广东、浙江已经上浮房贷集中度红线。

(一) 房贷平均利率或将继续上涨

新规实施以来，包括海南、浙江、上海、广东、厦门在内的多地陆续下达了本地房贷集中度管理要求，部分地区考核上限上调。华西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刘志平指出，各地上调集中度上限，主要是依据“因城施策，精准调控”下监管赋予的自主调控空间，预计在地方政策的适度调整下，房地产相关贷款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

(二) 适度上浮并非监管放松

“地方上浮贷款集中度管理并非监管放松。”刘志平指出，新规规定，人行支行、地方银保监局可以“以本通知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为基准，在增减2.5个百分点的范围内，合理确定辖区内适用于相应档次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这赋予了地方对三至五档银行房贷集中度红线调整的空间；况且适度放松地方银行房贷限额，有利于保障合理购房贷款的发放，平滑政策影响，稳定市场预期。

东吴证券研究所银行业首席分析师马祥云也指出，某些地区对房贷占比上限的放松，主要是结合区域实际情况，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和消费者预期，同时保证满足刚需，不排除后续仍有其他区域适度调整指标上限的可能。对于部分头部上市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超标的情况，他认为政策过渡期非常充足，对基本面及估值影响无须担忧。“在房贷集中度调整过程中，优质零售银行的财务指标不会产生波动。”

(三) 2021年2月首套房贷利率环比上涨4BP^{*}

事实上，受新规影响，2021年1月下旬开始，各地房贷市场集中传出房贷收紧的风

^{*} BP的全称为 Basis Point，即基点。1BP=1%。



声，多家银行在往年额度较为宽松的1月出现额度紧张甚至暂停放款的现象，房贷利率也出现上涨，充分显示了房贷集中度管理新规的威力。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对全国41个重点城市、674家银行分支机构房贷利率的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2月(数据监测期为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18日)，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26%，环比上涨4BP；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56%，环比上涨3BP。其中，18个城市房贷平均利率环比上涨，6个城市的涨幅在10BP以上，东莞地区涨幅最大，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环比上涨25BP，二套房贷款平均利率环比上涨27BP。

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研究员李万赋认为，新规下，今年房贷市场势必会有一场结构性变动，未来房贷平均利率将继续上涨。